河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  **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440213077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44021304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3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44021304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更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4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44021304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5 |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44021312600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6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44021303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者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7 | 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44021310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8 |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44021303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9 | 对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44021305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0 |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设施的行政处罚 | 44021305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第一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设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1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 44021306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2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44021309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3 |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4402139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4 |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的行政处罚 | 44021321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  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5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6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44021320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7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440213026000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8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19 | 对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0 | 对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  |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1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440213021000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修复；  2.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期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2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44021305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23 |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44021304100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无超标排污，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污；  3.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且持续生产或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者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关闭（符合“两断三清”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除外。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4 |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5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 440213106000  、440213053000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百条第（二）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法；  2.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6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13107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修复；  2.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期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7 | 对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 44021310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舆论影响。  3.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8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44021305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三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期间，按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29 | 对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 44021307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30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未在用途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是在用途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调查结果为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31 |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440213016000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  3.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4.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32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440213028000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33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440213022000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  |
| 备注 | **1.“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3.“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4.其他未列入清单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或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适用。**  **5.《河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7年11月30日失效。** | | | | | | |